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“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8,000万元及“平潭海天福地·美丽乡村综合旅游（启动区）项目”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,000万元，总计51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129】号公告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